

7. 临时措施实施后, 采取措施的成员国应向其他成员国提供与措施实施依据相关的信息。

8. 如果一个成员国(以下简称“第一成员国”)认为, 从区域外进口到其他成员国领土的货物存在倾销, 且这种倾销对该位于第一成员国境内的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或构成实质性损害威胁, 则其他成员国应根据第一成员国的书面请求, 审查采取与其国际义务一致的行动以防止实质性损害的可能性。

第16条 反补贴措施

1. 任何成员国均不得对从其他成员国领土进口的货物征收反补贴税, 但除: (a) 根据其《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和《关于解释和适用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六条、第十六条和第二十三条的协定》(1979年4月12日在日内瓦签署, 以下简称“补贴守则”)项下的国际义务; (b) 根据本协定; 以及 (c) 当成员国未确定可相互接受的替代行动方案时。

2. 在根据本条款采取的任何行动中, 成员国应当考虑本协定之目的以及本协定第9条的规定。

3. 除非根据补贴守则, 某成员国已发现从其他成员国的领土进口的货物存在补贴, 并且该补贴货物对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或威胁造成实质性损害, 或实质性阻碍在第一成员国领土上建立该产业, 否则该成员国不得采取反补贴措施。在本条款中, 除第8段外, 术语“损害”应指: (a) 对国内产业的实质性损害; (b) 对国内产业的实质性损害的威胁; 或 (c) 产业建立的实质性阻碍。

(a) 对国内产业的实质性损害; (b) 对国内产业的实质性损害的威胁; 或 (c) 产业建立的实质性阻碍。

4. 在接受发起任何反补贴措施的请求后立即, 并在就此类请求采取任何调查或进一步行动期间, 成员国应当: (a) 向其他成员国提供关于接受请求的建议, 并就采取任何后续步骤或行动给予充分和适当的通知, 包括作出有足够证据支持发起正式调查的决定;

(b) 提供与请求所涉及的货物有关的所有非保密证据的全面访问，包括这些货物存在的任何补贴的存在和金额、所声称损害的性质和程度，以及补贴的货物与所声称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和

(c) 为其他成员国提供充分的机会进行磋商，涉及任何调查或可能随之采取的进一步行动所产生的事项，包括对可能征收的反倾销税水平的评估。

5. 不论本条款第4款的规定如何，成员国在满足所有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可以采取临时措施，包括根据补贴守则采取担保品措施：

(a) 该成员国已作出认定，存在补贴，有充分证据表明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并且补贴的货物与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b) 采取临时措施被认为是必要的，以防止在调查期间进一步造成损害；

(c) 采取临时措施的期限尽可能短，不超过四个月；

(d) 临时措施不超过临时计算的补贴金额；以及 (e) 在采取临时措施之前至少24小时，已向其他成员国提供采取临时措施的通知。

6. 对于根据本条款前几段采取的任何反补贴措施，每个成员国应当合作：

(a) 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以加快程序，以达成双方均满意的解决方案；(b) 在最大程度上向相关非保密信息提供访问权限；以及(c)

在不违反补贴守则的前提下，在其领土内促进调查

7. 为了促进本条款的实施，成员国应当，在任一方提出书面请求时，就确定其应当在对反补贴措施中应用的通用程序进行磋商。

8. 如果一个成员国（在本段中称为“第一成员国”）认为，从区域外进口到其他成员国领土的货物正在受到第三国的补贴，并且这种补贴正在造成或威胁要对其领土内位于第一成员国领土内的一个行业造成实质性损害，则其他成员国应当，在第一成员国的书面请求下，审查采取与其国际义务一致的行动以防止实质性损害的可能性。

9. 如果本条款第1段所述的协议之一或另一协议停止适用于任何成员国，成员国应根据任何一方的书面请求迅速进行磋商，以建立本条款的替代安排。